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类别: 废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合创汇信息科技园 5 号楼

邮箱：baogao@bytest.jx.cn

电话：0793-8698768

邮编：334100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单位的废水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 陈涛

联系方式: 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雨水收集池	FS2025081383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汞、铅、镉、砷、总铬、六价铬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5 型 /JX-BY(c)-7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ME104E/02/ JX-BY(a)-1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13	0.02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JX-BY(a)-24	0.04μg/L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JX-BY(a)-23	0.09μg/L
	镉			0.05μg/L
	砷			0.12μg/L
	铬			0.1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13	0.004mg/L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纪旺俊、张运亮	采样时间	2025.08.13
分析人员	纪旺俊、张运亮、毛钰芬、肖瑶、苏芬芬、郑丽君、周学文、黄红飞	分析时间	2025.08.13~2025.08.21

—本页完—

五、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废水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5.08.13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编号	雨水收集池 FS202508138301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2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氨氮, mg/L		0.914	
汞, mg/L		$4 \times 10^{-5}_L$	
铅, mg/L		3.62×10^{-3}	
镉, mg/L		1.0×10^{-4}	
砷, mg/L		3.92×10^{-3}	
总铬, mg/L		1.75×10^{-3}	
六价铬, mg/L		0.004 _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现场采样示意图:			
注: ★废水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小芳 复核: 谢光旭 审核: 唐江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 曲俊峰
 签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